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以代價人民幣 153,000,000 元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及延遲寄發通函的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